

证券代码：605116

证券简称：奥锐特

公告编号：2022-022

奥锐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 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22〕15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奥锐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现将截至2022年6月30日的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969号文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奥锐特由主承销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公开发行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4,100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8.37元，共计募集资金34,317.00万元，扣除发行等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28,404.13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0]375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序号	金 额	
募集资金净额	A	28,404.13	
截至期初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B1	26,281.32
	利息收入净额	B2	115.51
本期发生额	项目投入	C1	674.82
	利息收入净额	C2	13.79
截至期末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D1=B1+C1	26,956.14
	利息收入净额	D2=B2+C2	129.30
应结余募集资金	E=A-D1+D2	1,577.28	

实际结余募集资金	F	1,577.28
差异	G=E-F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根据《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公司连同保荐机构于 2020 年 9 月 7 日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台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临海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同日，公司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扬州奥锐特药业有限公司连同保荐机构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台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台州天台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有 4 个募集资金专户，合计余额为 1,577.28 万元（含理财产品收益、利息收入），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公司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注
本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台支行	1207061129200156445	65,146.89	
本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临海支行	358520100100239120	14,379,178.32	
扬州奥锐特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台支行	1207061129200156569	4,024.70	
扬州奥锐特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天台支行	81070078801400000510	1,324,438.92	
	合计		15,772,788.83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1。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不存在置换情况。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不存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不存在现金管理的情况。

（五）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不适用。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年度，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特此公告。

奥锐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27日

附件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

编制单位：奥锐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8,404.13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74.8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6,956.1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年产 15 吨醋酸阿比特龙、4 吨丙酸氟替卡松生产线技改项目	否	6,272.27	6,272.27	6,272.27	351.68	4,937.30	-1,334.97	78.72%	2022 年 12 月 31 日	124.39	部分投产 [注 1]	否
年产 20 吨 TAF、10 吨倍他米松、3 吨布瓦西坦和 3 吨脱氢孕酮生产线建设项目	否	16,649.13	16,649.13	16,649.13	0.00	16,662.60	13.47	100.08%[注 2]	2021 年 11 月	3,881.58	部分投产	否
扬州奥锐特药业有限公司新建中试实验中心项目	否	2,482.73	2,482.73	2,482.73	323.14	2,356.24	-126.49	94.91%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3,000.00	3,000.00	3,000.00	0.00	3,000.00	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 计		28,404.13	28,404.13	28,404.13	674.82	26,956.14	-1,447.99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无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注 1]其中 4 吨丙酸氟替卡松生产线技改项目尚未完工；年产 15 吨醋酸阿比特龙生产线技改项目一期工程已于 2019 年度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二期工程于 2022 年 06 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注 2]年产 20 吨 TAF、10 吨倍他米松、3 吨布瓦西坦和 3 吨脱氢孕酮生产线建设项目截至期末投入进度为 100.08%，超额投入的原因是将募集资金账户的部分利息收入投入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